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儿童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配送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7686号

采 购 人：安徽省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7686 号

2. 项目名称：安徽省儿童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00 万元

4. 最高限价：100%（费率）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预算 200 万元/年，为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配送及配套综合服务项目，拟确定一家合格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规范、省级医院药品采购管理标准及采购人日常业务需求，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采购、常态化配送、质量溯源、院内制剂配套、中药代煎、设备维保等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____/____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形填写）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9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 入 驻 操 作 流 程 ”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

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儿童医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安徽省儿童医院总院（深圳路北 200 米）

联系人：童老师

电 话：0551-63296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联系人：吴田雪、高君君、沈超

电 话：0551-65318929 转 6304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

	(本项目不适用)	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 ☐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 (4) 收取账号: _____ (5) 退还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中标人公司账户转账至代理公司 (3) 收费标准: 根据中标总价按照《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合公协〔2023〕03 号)规定标准报价进行 60%折扣计收,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中标人公司账户转账至代理公司。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 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318929 转 6304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

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

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双方按月核对往来款项，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儿童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儿童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批发业
5	产品有效期	所提供的产品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有效期的 2/3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省级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配送及配套综合服务项目，拟确定一家合格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规范、省级医院药品采购管

理标准及采购人日常业务需求，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采购、常态化配送、质量溯源、院内制剂配套、中药代煎、设备维保等全流程一体化服务。

供应商需全面保障医院临床日常用药、中医特色诊疗、康复调理、妇幼专项用药等各类场景用药需求，保障中药饮片供应充足、品质合规、配送及时、服务专业，全力支持医院中医科、儿科、妇产科等科室常态化、规范化诊疗工作开展，切实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有效、便捷。

三、服务需求

（一）整体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饮片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结合省级三甲医院诊疗服务标准，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中药饮片采购、配送及配套增值服务，全程保障药品质量、供货时效、服务合规，满足医院临床常规用药、新增品种用药、特色中医治疗及便民服务需求。

（1）源头质控，道地药材溯源管理

为保障医院用药安全性与疗效稳定性，尤其适配儿科、孕产妇等特殊人群用药需求，供应商须优先供应道地产区、正宗溯源的优质中药饮片。所有供货饮片需建立完整、可查询的全链条溯源体系，覆盖药材种植/采收、加工炮制、检验检疫、仓储运输、入库交付全流程。

供应商需随货提供药材产地证明、质检报告、炮制记录、溯源编码等全套资料，严禁供应劣质、掺假、硫超标、农残超标及非道地劣质药材，从源头杜绝质量隐患，为全院患者，特别是儿童、孕产妇特殊群体筑牢用药安全防线。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检药材质量、核对溯源信息，不合格产品一律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全品种供货，满足临床动态用药需求

供应商须具备齐全的中药饮片供应能力，常备品种覆盖医院临床常规诊疗全部用药，保障日常库存充足、无断供、无缺货情况，全面适配各科室中医诊疗需求。同时需适配医院业务拓展需求，全面承接新增药材品种供货。

供应商需建立动态供货机制，针对医院临时新增、临时调剂的小众品种、炮制品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货配送，确保临床诊疗工作不受药品品种短缺影响。所有供货饮片炮制规范、品相达标，符合省级医院用药标准。

（3）定制化院内中药制剂配套服务

供应商需配套提供院内特色中药定制服务，支持医院开展中医特色外治及康养服务，主要包含院内复方中药粉剂、中药香囊、中药代茶饮的定制加工与生产服务。

针对儿科诊疗特点，所有儿童专用制剂、外用粉剂、茶饮原料需单独定制，采用小剂量、独立无菌外包装，规格适配儿童体质与诊疗需求，专供科室开展中药贴敷、穴位外敷、佩戴调理、养生茶饮等特色疗法。所有定制产品需无菌、无杂质、药效达标，包装干净规范、标识清晰，注明成分、适用人群、使用方法、有效期、储存条件，助力医院中医特色专科建设与特色技术推广。

（4）标准化全流程中药代煎便民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全流程中药代煎配套服务，严格遵循《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根据药材特性区分先煎、后下、包煎、烩化、另煎等特殊煎煮要求，规范完成药材浸泡、煎煮、过滤、浓缩、灌装、密封、贴标、交付全流程工作。

代煎药液需药效稳定、浓度达标、无变质、无浑浊、无异味，采用无菌密封包装，包装信息完整清晰，包含患者信息、药方信息、煎煮日期、有效期、服用方法、储存要求。通过标准化代煎服务，有效提升医院诊疗效率，减少医护人员基础工作压力，同时为患者提供便捷、安全的用药体验，降低患者煎煮负担。

（5）高效配送及库存保障服务

结合省级医院诊疗节奏，供应商需建立专属配送团队与应急配送机制，实现中药饮片常态化定时配送、紧急需求即时配送，常规药品按需按时配送到位，临时急救、紧急诊疗用药确保短时间内送达院内指定库房。配送过程全程密闭、防尘、防潮、避光、温控合规，杜绝药材在运输途中受潮、变质、污染。

供应商需配合医院做好库存管理，根据药品消耗情况主动补货、动态补库，设置安全库存预警，杜绝缺货、断货、积压过期等问题，保障医院中药饮片库存结构合理、周转顺畅。

（6）设备维保配套服务

供应商需在服务期内，针对本次项目配套的中药储存、煎煮、炮制、灌装等相关医疗及配套设备，提供常态化维保服务。包含设备日常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清洁校准等工作，保障所有配套设备全年稳定正常运行，为中药饮片储存、加工、代煎等全流程服务提供硬件保障，不影响临床正常用药服务开展。

（7）售后及质保服务要求

所有供货中药饮片及定制制剂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变质、过期、规格不符、溯源不全等问题，供应商需无条件免费退换货，并在最短时间内

完成补货。同时配备专属对接人员，负责日常接单、对账、售后答疑、问题整改，全程配合医院药事管理、质检核查、台账登记、资料归档等工作，严格服从医院各项管理制度。

（二）服务要求

1、供货企业供应饮片品种应充分满足我院用药需求，常用中药饮片品种约 400 余种，规格为统货，能按照中药饮片溯源要求供应，集采中选品种须承诺按安徽省中选产品价格供应，另因临床发展新增品种，供货价格应不得高于市场调研价。中选企业不得随意变更饮片的生产企业，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需要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变更后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原生产企业。应能提供高标准统货、可溯源道地中药饮片，满足不同人群需求。

（三）验收或服务的要求

1、中选企业是中药饮片质量和保障供应的第一责任人，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周期三年，在此期间应保障我院一院三区中药饮片的正常供应。中选企业在后续供货时，须交付同等或高于采购需求规格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或质量标准达不到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中选企业立即对该饮片进行退、换、补等处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次供应中药饮片按批号提供检验报告和药品合格证。如 3 个月内出现三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及索要相关损失的权力。如果上级主管部门抽检发现饮片不合格，中选负相关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如果因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中选企业负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证供应等情况，按照医院有关规定予以记录并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内如有国家、省、市关于中药饮片政策调整，则按国家、省、市政策要求执行。

2、中选企业能提供配套的服务

（1）中药房调剂发药设备：戥称、电子秤、调剂台、中药柜等；

（2）中药房及煎药室的建设：提供自动煎药设备及技术服务支持，包括设备现场开通、测试，以及设备日常的维护检修保养及系统的故障处理，保障正常运行。煎药设备2台，根据业务情况必要时增加1-2台）；

（3）膏方制剂及中药炮制、茶饮：提供膏方制剂所需的整套设备、配备常用炮制设备；根据医院要求，提供中药茶饮服务，茶饮包装等费用）；

（4）相应业务的人员配置：人员要求为中药学专业，持有中药士及以上资格证，且每院区至少配备1名具有中药师资格证者，身体健康，男女不限。后续将根据业务增长需

求追加人员配备，充分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人员要求：①为煎药室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中药煎药人员，能够满足医院需求。提供煎药人员管理及培训支持：包括精细化管理和完善的培训体系，保证工作效率，提高患者满意度；②配备专业膏方制剂的人员和中药炮制人员,对中药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5）退换货服务、药品配送服务：根据医院要求，承担中药饮片快递物流配送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将药品配送至院方指定地点，或根据患者需求从院方指定地点配送至患者指定地点，相关药品需第一时间通过快递发出。快递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以及其他药事延伸服务等。

3、本采购服务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四）质量服务要求

中药饮片来源应符合 202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地方规范标准。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要求。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五）中药饮片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预估年用量
1	番泻叶	统货	kg	20.4	4
2	牛蒡子	统货	kg	34.8	52
3	乌药	统货	kg	34.8	6
4	丹参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0
5	煅龙骨	统货	kg	477.6	30
6	芒硝	统货	kg	8.4	100
7	蔓荆子	统货	kg	288	2
8	炒苦杏仁	统货	kg	54	10
9	菊花	统货	kg	117.6	80
10	薏苡仁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4
11	连翘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04
12	辛夷	统货	kg	276	280
13	金银花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6
14	广藿香	统货	kg	20.4	40
15	茯神	统货	kg	84	4
16	佩兰	统货	kg	14.4	4
17	肉桂	统货	kg	42	2
18	紫苏叶	统货	kg	33.6	48

19	独活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50
20	藁本片	统货	kg	285.6	4
21	夏枯草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300
22	柏子仁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4
23	威灵仙	统货	kg	168	4
24	醋香附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0
25	桑螵蛸	统货	kg	1032	2
26	地龙	统货	kg	430.8	100
27	白前	统货	kg	81.6	8
28	醋没药	统货	kg	126	20
29	金樱子	统货	kg	51.6	2
30	龙胆	统货	kg	187.2	2
31	川牛膝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34
32	菟丝子	统货	kg	50.4	26
33	石斛	统货	kg	135.6	2
34	盐杜仲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2
35	土鳖虫	统货	kg	98.4	4
36	补骨脂	统货	kg	24	4
37	烫骨碎补	统货	kg	110.4	12
38	木瓜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6
39	淡竹叶	统货	kg	33.6	26
40	覆盆子	统货	kg	507.6	10
41	瓜蒌子	统货	kg	59	10
42	郁李仁	统货	kg	114	2
43	薄荷	统货	kg	21.6	12
44	炒苍耳子	统货	kg	26.4	28
45	槟榔	统货	kg	36	10
46	糯稻根	统货	kg	35	2
47	醋乳香	统货	kg	99.6	20
48	醋龟甲	统货	kg	468	60
49	大黄	统货	kg	56.4	100
50	白芷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300
51	葛根	统货	kg	21.6	400
52	炒莱菔子	统货	kg	30	20
53	麸炒枳壳	统货	kg	79.2	20
54	浮小麦	统货	kg	13.2	4
55	炒麦芽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40
56	焦山楂	统货	kg	20.4	240
57	炒鸡内金	统货	kg	19.2	160
58	麸炒枳实	统货	kg	172.8	84
59	泽泻	统货	kg	27.36	50
60	生地黄	统货	kg	30	160
61	熟地黄	统货	kg	82.8	12
62	黄芩片	统货	kg	123.6	220
63	山药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80
64	石菖蒲	统货	kg	135.6	110
65	炒酸枣仁	统货	kg	657.6	180
66	炒僵蚕	统货	kg	264	20
67	砂仁	统货	kg	330	10

68	甘草片	统货	kg	57.6	204
69	茯苓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800
70	太子参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50
71	党参片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60
72	麸炒白术	统货	kg	258	44
73	黄芪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56
74	陈皮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324
75	路路通	统货	kg	16.8	6
76	蜜远志	统货	kg	454.8	20
77	猪苓	统货	kg	252	2
78	玉竹	统货	kg	93.6	4
79	牡蛎	统货	kg	7.2	120
80	醋五味子	统货	kg	324	10
81	芦根	统货	kg	31.2	24
82	仙鹤草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8
83	麸炒苍术	统货	kg	376.8	20
84	蜜款冬花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0
85	人参片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
86	姜厚朴	统货	kg	30	96
87	干姜片	统货	kg	36	20
88	白芥子	统货	kg	27.6	12
89	紫苏子	统货	kg	24	12
90	白茅根	统货	kg	45.6	10
91	炒川楝子	统货	kg	15.6	4
92	首乌藤	统货	kg	43.2	2
93	川贝母	统货	kg	5136	4
94	茵陈	统货	kg	34.8	4
95	竹茹	统货	kg	13.2	4
96	玉米须	统货	kg	66	2
97	炒谷芽	统货	kg	14.4	104
98	淡豆豉	统货	kg	50.4	6
99	枯矾	统货	kg	12	2
100	萆薢	统货	kg	69.6	10
101	炮姜	统货	kg	40.8	20
102	焦神曲	统货	kg	24	12
103	桔梗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12
104	南沙参	统货	kg	150	4
105	钩藤	统货	kg	177.6	340
106	麦冬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08
107	法半夏	统货	kg	222	4
108	荆芥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4
109	知母	统货	kg	57.6	100
110	羌活	统货	kg	340.8	50
111	三棱	统货	kg	26.4	2
112	升麻	统货	kg	175.2	2
113	玄参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56
114	浙贝母	统货	kg	237.6	144
115	伸筋草	统货	kg	20.4	112
116	煅牡蛎	统货	kg	8.4	60

117	青蒿	统货	kg	13.2	8
118	北柴胡	统货	kg	228	168
119	防风	统货	kg	438	360
120	珍珠母	统货	kg	8.4	10
121	石决明	统货	kg	34.8	10
122	佛手	统货	kg	97.2	86
123	胖大海	统货	kg	252	4
124	桑叶	统货	kg	14.4	32
125	丁香	统货	kg	102	2
126	生石膏	统货	kg	7.2	4
127	炙甘草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20
128	炒白芍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36
129	蒲黄	统货	kg	102	2
130	徐长卿	统货	kg	72	2
131	车前草	统货	kg	18	2
132	益智仁	统货	kg	135	52
133	透骨草	统货	kg	26.4	2
134	桂枝	统货	kg	13.8	160
135	桑枝	统货	kg	10.8	10
136	枇杷叶	统货	kg	18	68
137	鸡血藤	统货	kg	19.2	140
138	大青叶	统货	kg	12	2
139	牡丹皮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2
140	黄柏	统货	kg	110.4	18
141	厚朴	统货	kg	30	60
142	桑白皮	统货	kg	69.6	20
143	女贞子	统货	kg	14.4	20
144	草果	统货	kg	168	4
145	桃仁	统货	kg	99.6	20
146	大腹皮	统货	kg	14.4	4
147	艾叶	统货	kg	20.4	60
148	赤芍	统货	kg	132	300
149	延胡索	统货	kg	261.6	10
150	郁金	统货	kg	42	52
151	姜半夏	统货	kg	225.6	280
152	射干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20
153	川芎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56
154	银柴胡	统货	kg	201.6	2
155	地骨皮	统货	kg	174	4
156	木蝴蝶	统货	kg	76.8	22
157	新疆紫草	统货	kg	910.8	10
158	炒白扁豆	统货	kg	40.8	28
159	葶苈子	统货	kg	16.8	2
160	狗脊	统货	kg	81.6	4
161	木香	统货	kg	90	84
162	火麻仁	统货	kg	70.8	18
163	生麦芽	统货	kg	10.8	10
164	熟大黄	统货	kg	96	4
165	莲子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2

166	秦皮	统货	kg	25.2	2
167	诃子肉	统货	kg	21.6	2
168	芡实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
169	枸杞子	统货	kg	86.4	10
170	炒牛蒡子	统货	kg	34.8	20
171	海藻	统货	kg	42	2
172	昆布	统货	kg	48	2
173	野菊花	统货	kg	117.6	4
174	地肤子	统货	kg	24	10
175	蛇床子	统货	kg	34.8	2
176	苦参	统货	kg	46.8	6
177	紫花地丁	统货	kg	31.2	2
178	旋复花	统货	kg	106.8	2
179	盐益智仁	统货	kg	162	6
180	炒紫苏子	统货	kg	24	12
181	炒薏苡仁	统货	kg	17.4	30
182	天冬	统货	kg	151.2	2
183	瓜蒌皮	统货	kg	57.6	2
184	瓜蒌仁	统货	kg	62.4	2
185	荷叶	统货	kg	22.8	50
186	合欢花	统货	kg	180	6
187	炒蒺藜	统货	kg	57.6	48
188	醋延胡索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2
189	五倍子	统货	kg	106.8	2
190	麻子仁	统货	kg	53	4
191	白豆蔻	统货	kg	157.2	2
192	莱菔子	统货	kg	30	172
193	生白术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800
194	苍耳子	统货	kg	26.4	10
195	矮地茶	统货	kg	18	2
196	八角茴香	统货	kg	76.08	2
197	巴戟肉	统货	kg	174	2
198	白及	统货	kg	334.8	4
199	白蔹	统货	kg	58.8	2
200	生白芍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30
201	白薇	统货	kg	70.8	2
202	白鲜皮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2
203	白英	统货	kg	16.8	2
204	百部	统货	kg	66	4
205	蜜百部	统货	kg	64.8	4
206	百合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0
207	败酱草	统货	kg	15.6	2
208	板蓝根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
209	半边莲	统货	kg	26.4	2
210	北沙参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2
211	篇蓄	统货	kg	10.8	2
212	布渣叶	统货	kg	40	8
213	苍术	统货	kg	376.8	232
214	草豆蔻	统货	kg	60	2

215	草果仁	统货	kg	168	2
216	侧柏炭	统货	kg	16.8	2
217	侧柏叶	统货	kg	14.4	2
218	川楝子	统货	kg	15.6	2
219	炒茺蔚子	统货	kg	70	2
220	炒稻芽	统货	kg	12	6
221	蜂房	统货	kg	1416	2
222	炒瓜蒌子	统货	kg	62.4	12
223	炒黑芝麻	统货	kg	31.2	2
224	合欢皮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4
225	槐米	统货	kg	51.6	4
226	炒火麻仁	统货	kg	70.8	20
227	焦麦芽	统货	kg	22	20
228	炒山楂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0
229	炒栀子	统货	kg	114	30
230	栀子	统货	kg	110.4	24
231	醋鳖甲	统货	kg	270	10
232	大腹毛	统货	kg	14.4	2
233	小蓟炭	统货	kg	18	2
234	大枣	统货	kg	25.2	10
235	灯芯草	统货	kg	288	2
236	防己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6
237	麻黄根	统货	kg	75.6	38
238	鱼腥草	统货	kg	18	12
239	厚朴花	统货	kg	93.6	2
240	花椒	统货	kg	174	2
241	化橘红	统货	kg	30	12
242	槐角	统货	kg	15.6	2
243	黄精	统货	kg	158.4	90
244	黄连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
245	姜竹茹	统货	kg	20.4	2
246	金果榄	统货	kg	815	4
247	金樱子肉	统货	kg	51.6	2
248	橘核	统货	kg	54	16
249	橘络	统货	kg	355.2	2
250	决明子	统货	kg	25.2	2
251	荔枝核	统货	kg	21.6	4
252	莲须	统货	kg	125	2
253	莲子心	统货	kg	114	2
254	龙眼肉	统货	kg	114	4
255	鹿衔草	统货	kg	69.6	2
256	马齿苋	统货	kg	20.4	2
257	玫瑰花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
258	米炒党参	统货	kg	357.6	4
259	绵萆薢	统货	kg	31.2	2
260	墨旱莲	统货	kg	18	12
261	藕节	统货	kg	24.48	6
262	藕节炭	统货	kg	32.4	6
263	蜜枇杷叶	统货	kg	18	2

264	千年健	统货	kg	34.8	2
265	牵牛子	统货	kg	18	2
266	芡实	统货	kg	105.6	2
267	秦艽	统货	kg	258	2
268	青葙子	统货	kg	36	2
269	清半夏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60
270	瞿麦	统货	kg	14.4	2
271	全蝎	统货	kg	2949.6	10
272	肉豆蔻	统货	kg	103.2	2
273	莪术	统货	kg	46.8	2
274	三七粉	统货	kg	552	2
275	桑寄生	统货	kg	27.6	2
276	沙苑子	统货	kg	477.6	2
277	山慈菇	统货	kg	3840	2
278	山萸肉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4
279	山楂	统货	kg	18.72	150
280	石见穿	统货	kg	16.8	2
281	石榴皮	统货	kg	14.4	2
282	石韦	统货	kg	33.6	2
283	使君子	统货	kg	15.2	2
284	柿蒂	统货	kg	61.2	2
285	熟大黄	统货	kg	96	2
286	烫水蛭	统货	kg	2910	2
287	天麻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320
288	天花粉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4
289	天竺黄	统货	kg	540	2
290	田基黄	统货	kg	40.8	2
291	通草	统货	kg	1170	2
292	土茯苓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
293	瓦楞子	统货	kg	8.4	2
294	王不留行	统货	kg	16.8	2
295	盐荔枝核	统货	kg	21.6	4
296	甜叶菊	统货	kg	50.02	200
297	醋北柴胡	统货	kg	213.6	188
298	西洋参	统货	kg	840	4
299	小蓟	统货	kg	14.4	2
300	薤白	统货	kg	81.6	4
301	小茴香	统货	kg	21.6	2
302	盐巴戟天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
303	盐橘核	统货	kg	54	20
304	泽兰	统货	kg	13.2	2
305	制何首乌	统货	kg	62.4	2
306	炙黄芪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60
307	苎麻根	统货	kg	50.4	2
308	紫苏梗	统货	kg	21.6	2
309	炙淫羊藿	统货	kg	345.6	10
310	自然铜	统货	kg	14.4	2
311	重楼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
312	白花蛇舌草	统货	kg	38.4	2

313	麸炒薏苡仁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40
314	枳实	统货	kg	172.8	80
315	枳壳	统货	kg	79.2	128
316	青皮	统货	kg	18	2
317	制草乌	统货	kg	192	2
318	制川乌	统货	kg	264	2
319	制白附子	统货	kg	102	2
320	制吴茱萸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
321	预知子	统货	kg	31.2	2
322	泽漆	统货	kg	13.2	4
323	禹余粮	统货	kg	14	2
324	油松节	统货	kg	23	2
325	银杏叶	统货	kg	43	2
326	盐沙苑子	统货	kg	477.6	2
327	盐菟丝子	统货	kg	50.4	40
328	续断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4
329	盐续断	统货	kg	54	4
330	盐泽泻	统货	kg	39	4
331	盐知母	统货	kg	45.6	2
332	盐葫芦巴	统货	kg	15	2
333	盐补骨脂	统货	kg	24	4
334	盐黄柏	统货	kg	151.2	20
335	盐车前子	统货	kg	43.2	10
336	香橼	统货	kg	34.8	2
337	香薷	统货	kg	18	2
338	仙茅	统货	kg	385.2	2
339	豨薟草	统货	kg	21.6	2
340	西红花	统货	kg	15120	2
341	五灵脂	统货	kg	261.6	2
342	五加皮	统货	kg	153.6	2
343	五味子	统货	kg	324	120
344	娑罗子	统货	kg	56.4	2
345	苏木	统货	kg	18	2
346	丝瓜络	统货	kg	106.8	2
347	龙骨	统货	kg	430.8	30
348	蝉蜕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20
349	麻黄	统货	kg	38.4	6
350	细辛	统货	kg	696	20
351	炒白芥子	统货	kg	27.6	4
352	苦杏仁	统货	kg	54	6
353	皂角刺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4
354	淫羊藿	统货	kg	345.6	10
355	骨碎补	统货	kg	110.4	12
356	诃子	统货	kg	21.6	2
357	肉苁蓉	统货	kg	258	8
358	杭菊花	统货	kg	90	2
359	蜈蚣	统货	条	5.52	4
360	蛇皮	统货	kg	78	2
361	蒲公英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6

362	蜜紫菀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2
363	当归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30
364	僵蚕	统货	kg	204	192
365	海金沙	统货	kg	216	2
366	车前子	统货	kg	43.2	10
367	菴蔚子	统货	kg	50.4	2
368	京菖蒲	统货	kg	306	2
369	地榆炭	统货	kg	32.4	2
370	虎杖	统货	kg	19.2	2
371	海风藤	统货	kg	22	2
372	夜交藤	统货	kg	43.2	2
373	络石藤	统货	kg	16.8	2
374	红藤	统货	kg	19.2	2
375	平地木	统货	kg	18	2
376	降香	统货	kg	384	2
377	垂盆草	统货	kg	44.4	2
378	漏芦	统货	kg	44.4	2
379	蚕砂	统货	kg	9.6	2
380	白头翁	统货	kg	273.6	2
381	益母草	统货	kg	13.2	40
382	金钱草	统货	kg	36	2
383	半枝莲	统货	kg	18	2
384	半边莲	统货	kg	26.4	2
385	凤仙透骨草	统货	kg	26.4	2
386	盐小茴香	统货	kg	21.6	2
387	炒桃仁	统货	kg	97	20
388	绵马贯众	统货	kg	22.8	2
389	大血藤	统货	kg	19.2	2
390	生姜	统货	kg	24	16
391	浮萍	统货	kg	21	2
392	蜜麻黄	统货	kg	38.4	10
393	乌梅	统货	kg	90	10
394	前胡	统货	kg	186	2
395	茜草	统货	kg	456	2
396	滑石	统货	kg	8.4	2
397	红花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0
398	赤石脂	统货	kg	6	2
399	海螵蛸	统货	kg	87.6	2
400	远志	统货	kg	454.8	130
401	香附	统货	kg	24	10
402	杜仲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0
403	吴茱萸	统货	kg	696	10
404	瓜蒌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48
405	全当归	统货	kg	142.8	20
406	酒黄精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
407	制远志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2
408	月季花	统货	kg	84	2
409	桑葚	统货	kg	69.6	2
410	谷芽	统货	kg	14.4	2

411	马勃	统货	kg	1066.8	2
412	麸炒乌药	统货	kg	34.8	6
413	儿茶	统货	kg	81.6	2
414	冬瓜皮	统货	kg	16.8	2
415	赤小豆	统货	kg	15.6	2
416	麸炒山药	统货	kg	执行带量采购价	10
417	炒郁李仁	统货	kg	114	2
418	炒槐米	统货	kg	51.6	4
419	怀牛膝	统货	kg	34.2	32

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预估量为一年度预估使用量，仅供参考，采购人不承诺服务期内的供货量，具体结算以发生为准

四、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 (1) ☐ 总价报价；
- (2) ☒ 费率报价；
- (3) ☐ 单价报价；
- (4) ☐ 其他；

备注：

1、采购需求中提供的预估量为一年度预估使用量，仅供参考，采购人不承诺服务期内的供货量，具体结算以发生为准；

2、各产品成交价格系指完成某一品目产品生产、供货、配送服务等所需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中标后不变）。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需求表中的最高限价单价，否则响应无效。

3、投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配送、据实结算。供应商须综合考虑中标后可能出现的实际配送量与招标文件预估量之间的差距。

4、本项目非集中带量采购品种采用**统一费率报价**，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投标人须按省医保局相关文件关于带量采购价的要求执行**。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 100%，超过 100% 投标无效。各投标人所报费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超过小数点后 2 位的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 2 位小数。

五、其他要求

（一）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在供货期内实行带量采购，须按带量价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有相关政策调整将按照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政策执行，以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为准。

2. 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履约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据实结算费用，双方均

免责（政策性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布中药配方颗粒的相关政策与本项目履约存在冲突的，安徽省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政策的调整、废止等影响本项目履约的）。

（二）样品要求（该项作为评审因素）

1. 按照下表提供样品，每种样品用密封透明包装袋，注明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规格等级（选货）、产地、生产厂家/品牌。
2. 每品种样品 50g±5g。
3. 评审结束以后，现场退回非中标人投标样品。中标人样品由采购人留存。以供合同期间质控。
4.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快递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 送样方式：投标现场递交。
6. 送样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
7. 送样地点：送样至开标地点，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

需提供的样品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重量
1	川贝母	统货	50g
2	茯苓	统货	50g
3	白术	统货	50g
4	黄芪	统货	50g
5	防风	统货	50g
6	党参片	统货	50g
7	太子参	统货	50g
8	蝉蜕	统货	50g
9	僵蚕	统货	50g
10	酸枣仁	统货	50g

（三）考核标准

中药供应商配送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配送阶段 (40 分)	送货速度（10 分）	(1) 72 小时内送到，得 10 分
		(2) 每推迟 48 小时，减 2 分，直至 0 分
	送达品种（10 分）	(1) 送达品种与计划相符，得 10 分
		(2) 每缺 10%，减 2 分，直至 0 分
	药品信息录入（10 分）	(1) 药品信息准确无误录入 SPD 平台，得 10 分

		(2) 每有 1 个品种未录入或录入错误, 扣 1 分, 直至 0 分
	紧急配送 (10 分)	(1) 2-4 小时内送达, 得 10 分 (2) 每推迟 1 小时, 扣 2 分, 直至 0 分
验收入库 (40 分)	药品包装 (8 分)	(1) 包装、标签完整, 得 8 分 (2) 每有 1 个品种存在问题扣 1 分, 直至 0 分
	药品数量 (8 分)	(1) 全部按计划数量配送, 得 8 分 (2) 每有 1 个品种少送扣 1 分, 直至 0 分
	药品有效期 (8 分)	(1) 全部在 1 年以上, 得 8 分 (2) 每有 1 个有效期在半年以内, 扣 1 分, 直至 0 分 (3) 存在有效期 3 个月以内的品种, 0 分
	药品批号 (8 分)	(1) 所有药品统一批号, 得 8 分; (2) 每有 1 个品种批号不统一, 扣 1 分, 直至 0 分 (3) 有品种存在 3 个及以上批号的, 0 分
	随货单据 (8 分)	(1) 药品单据规范, 货票相符, 得 8 分 (2) 每有 1 个品种出现问题, 扣 2 分, 直至 0 分
工作态度 (10 分)	销售代表工作态度 (5 分)	很满意 5 分, 不满意 0 分
	配送人员工作态度 (5 分)	很满意 5 分, 不满意 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近效期药品处理速度 (5 分)	(1) 退货药品 7 日内解决, 得 5 分 (2) 2 周内解决, 得 3 分 (3) 3 周末解决, 0 分
	破损药品处理速度 (5 分)	(1) 退货药品 7 日内解决, 得 5 分 (2) 2 周内解决, 得 3 分 (3) 3 周末解决, 0 分

注

- 1、每季度进行考核, 总分 100 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2、考核不合格, 须在 15 日内整改到位; 2 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 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

			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范围
技 术 资 信 分（70 分）	1、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3
	2、投标人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供货或配送业绩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同一医院的配送业绩只计分一次。 2. 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日期、业绩内容等重要信息，如不能体现，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 3. 业绩系指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代理商之间签订的合同等均不予认可。	0-6
	3、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中药士职称的，每具备一名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初级中药师及以上职称的，每具备一名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及人员证书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 3.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得分。 4. 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专职服务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	0-9

		意不得擅自调整，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全、不符合规定的，本项不得分	
4、产品质量		1.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种植（养殖）基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截图。 2. 所投任意一种产品中饮片生产企业实验室具备 CMA 认证资质，且检验检测能力包含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资质扫描件。 3. 所投任意一种产品获得三无一全（无硫加工、无黄曲霉素污染、无公害及全程可追溯）证书的，每个品种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无一全证书扫描件。	0-6
5、仓储配送服务能力		1、仓储面积：达到 5000（含）平方米得 2 分，满分 2 分。 阴凉库面积：达到 800（含）平方米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或者租赁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需体现仓储面积、阴凉库面积。 2. 仓储能力：具有高架立体库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箱式配送车辆的，每辆得 0.5 分，满分 2 分； 提供冷链车辆（冷链车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冷链运输车验证报告）的，每辆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如为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如为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协议（合同）扫描件。	0-8
6、样品质量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样品情况组成部分及对应评分标准： ①提交的样品种类、重量、包装、标签要求：所提交样品种类齐全、重量足额无误，包装完好规范、密封完整，标签内容、格式、标识信息全部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②性状：样品色泽、质地、断面、气味四项指标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规范要求，无变色、异味、霉变、变质等不良情况； ③炮制质量：样品净制、切制、炮制工艺、炮制程度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行业规范，形态规整、炮制均匀、规格统一； ④杂质/灰分：样品无明显可见杂质、灰分； 单项均符合的得 2 分，单项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0-8
7、中药配套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配套服务方案（包括煎药、包装机、为患者进行中药饮片配送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中药配套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0-5

		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中药配套服务方案完全适合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中药配套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4、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中药配套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5、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中药配套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6、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8、溯源码技术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溯源码技术方案（包括采购目录内中药饮片的产地、加工、检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溯源码技术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溯源码技术方案完全适合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溯源码技术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4、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溯源码技术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5、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溯源码技术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6、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9、配送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配送服务、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配送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配送服务方案完全适合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配送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4、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配送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5、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配送服务方案基本	0-5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6、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10、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中药饮片采购计划的响应、供货时间、退换货处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方案完全适合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4、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5、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6、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11、质控落实管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质控落实管理方案（包括严控中药饮片规格质量、中药饮片包装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质控落实管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质控落实管理方案完全适合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质控落实管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4、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质控落实管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5、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质控落实管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6、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12、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应急供货、质量控制、运输车辆调配等），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处理预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中药配套服务方案完全适合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	0-5

		强，得4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处理预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4、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处理预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5、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急处理预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6、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儿童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儿童医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儿童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儿童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合肥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执行。
2.5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2.15.3	
2.17.1	
2.17.2	
2.18	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3	质量要求： 乙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应是符合《中国药典》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承担所供药品的质量责任。 甲方验收无误后，由收货人在销售清单签字、盖章，并交乙方业务人员带回乙方。 甲方验收货物时若发现货、单不相符或中药饮片有霉变、走油、掺假等质量问题，将不予收货，乙方经复核属实后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 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风险，具体责任由乙方负责。
4	货物交付： 1、甲方每次订货应先向乙方业务部门出具采购计划清单，注明品种、数量等。若无特殊情况，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于 2 日内将货备好发出，确保安全无损运达指定地点，具体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单后的一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从其他药品供应商处采购乙方不能提供的药品。

5	验收： 1、药品交货地点为甲方的药库或药房。 2、乙方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整个药品有效期的 2/3，特殊情况须取得甲方药学部门同意。 3、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要求包装，并附合格证，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批号等内容。每批中药饮片均应附检验报告书，其中《中国药典》载载的中药饮片附全检报告书。进口品种应提供进出口岸检查报告。 4、乙方应提供发票和随货清单，作为甲方的入库凭证。 5、甲方在临床使用中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可要求乙方将该批次药品送交法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乙方自愿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产品存在质量争议等任何理由不予更换产品及延迟配送。药监部门在抽检中证实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药品，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退(换)货： 对长期滞销、近效期药品或贮存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退换货。因退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应将退货款在退货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
	附则：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存在挂靠经营、租借证照等违法违规方式销售药品，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由于医保等政策性原因需调整药品价格的，乙方须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无条件执行。 3、若因实际业务需要，需由乙方负责提供药品邮寄服务，并由乙方承担本业务产生的快递费用。乙方作为药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将药品安全、及时地邮寄送达至患者指定的地点。如因运输不当导致药品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合同附件一：

安徽省儿童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安徽省儿童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构建“亲清”医商关系，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因故未能拒收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及时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以学术活动为名提供讲课费、宣传费、劳务费及旅游、娱乐活动等。

六、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企业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及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

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非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结算单价=控制单价*投标报价费率；
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结算单价=相关产品省医保局带量采购中标价。
- 例如：某投标人所报费率为 75.00%，非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结算单价=控制单价*75.00%。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报价（填统一费率%或执行带量采购价）	备注
1								
2								
3								
...								

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